

(上接B69版)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以实施前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渠道内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将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定期分配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立单一定期申购或赎回机制，暂停申购或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风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基本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将来拟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用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及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	100/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及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	1,000/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采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期间，基金管理人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购买份额赎回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将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定期分配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限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立单一定期申购或赎回机制，暂停申购或赎回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法律风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P]×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

场基金赎回费；G为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I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对于转换为货币基金的金额为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4）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06%；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04%；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03%；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0.01%。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6%；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4%；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0.3%；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0.1%。

（3）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2 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后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将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赎回费）。

投资者将定期分配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份额净值减去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赎回优惠活动的说明：

1)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

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 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以0元申请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金额部分，增加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封闭期转换为开放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让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情形的依据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华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华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海梁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公告以第十六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基本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转换的确认日，在正向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在T+2个工作日内（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结果。

（3）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系统进行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